

解釋字號	釋字第643號
解釋公布院令	中華民國 97年05月30日
解釋爭點	「工商團體會務工作人員管理辦法第45條第2項」違憲？
解釋文	工商團體會務工作人員管理辦法第四十五條第二項規定：¹ 「前項退休金，應視團體財力，按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發給二個月薪給之一次退休金，未滿一年部分按比例計算之；發給金額最高以不超過六十個月之薪給總額並以申領一次為限。」係主管機關為健全商業團體之人事組織，以維護公益，就會務工作人員退休金給付標準，所訂定之準則性規定，尚未逾越商業團體法第七十二條之授權範圍，對人民財產權及契約自由之限制亦未過當，與憲法第二十三條規定之意旨尚無牴觸。 關於商業團體會務工作人員之管理及財務之處理，涉及商業團體財產權及契約自由之限制，且關係退休會務工作人員權益之保障，乃有關人民權利義務之重要事項，為貫徹憲法保護人民權利之意旨，自以法律明文規定為宜，主管機關應儘速通盤檢討修正，併予指明。²
理由書	人民之財產權及契約自由，為憲法第十五條及第二十二條所保障。國家對上開自由權利之限制，應以法律定之，其限制且須符合比例原則，始符憲法第二十三條規定之意旨。以法律授權主管機關發布命令為補充規定者，其授權之目的、內容及範圍固須明確，且命令之內容須未逾越授權範圍，並符合授權之目的，惟法律概括授權發布命令者，其授權是否明確，與命令是否超越授權範圍，不應拘泥於法條所用之文字，而應就該法律本身之立法目的，及其整體規定之關聯意義為綜合判斷，迭經本院解釋闡明在案。¹ 商業團體之中央主管機關內政部於中華民國六十三年四月二十五日訂定發布，並於六十九年六月四日修正發布之工商團體會務工作人員管理辦法，已有會務工作人員退休金給付標準之規定。當時商業團體法並無授權主管機關訂定管理辦法之規定，而係內政部為保障會務工作人員之退休權益所發布之職權命令。嗣七十一年十二月十五日修正公布之商業團體法第七十二條規定：「商業團體會務工作人員之管理及財務之處理，其辦法由中央主

管機關定之。」於增訂後，內政部又於七十九年六月二十九日修正發布上開管理辦法（下稱系爭管理辦法），可知商業團體法第七十二條增訂後，系爭管理辦法有關商業團體之部分已有法律授權依據。

依商業團體法第一條規定，商業團體係以推廣國內外貿易，³促進經濟發展，協調同業關係，增進共同利益為宗旨。商業團體之任務，依同法第五條規定，為關於國內外商業之調查、統計及研究、發展事項等共計十三項，概括有經濟性、政治性、社會性、教育性等四方面之功能，可知商業團體之公益色彩濃厚。而商業團體會務工作人員秉承團體之付託，實際負責會務之推動，其素質及服務效能攸關團體功能是否有效發揮至鉅。為確保商業團體任務之達成，商業團體法第七十二條乃授權由中央主管機關訂定辦法，規範會務工作人員之管理及財務之處理，其授權目的尚屬正當。

商業團體法第七十二條僅就商業團體會務工作人員之管理及財務之處理，概括授權由中央主管機關內政部訂定辦法，至於會務工作人員管理及財務處理之內容，是否包括退休金之給付，固未為具體明確之規定。惟退休金給付事務不僅涉及會務工作人員之管理，與商業團體之財務處理亦有密切關係，是保障會務工作人員退休之權益，應屬該條授權中央主管機關就會務工作人員之管理及財務處理訂定辦法之一環，且考商業團體法於七十一年修正時，立法機關為使商業團體會務工作人員退休權益能獲得保障，以提昇會務工作人員之素質及服務效能，並考量內政部上開會務工作人員退休金給付標準之規定尚無法源依據，為使其取得授權之法源依據，乃決議增訂第七十二條之規定，則有關會務工作人員退休金之給付，自為該條授權規範之事項。⁴

系爭管理辦法第四十五條第一、二項規定：「會務工作人員⁵之退休，應依左列規定辦理，並給與一次退休金：一、年滿六十五歲者，限齡退休。二、服務團體滿二十五年，或年滿六十歲且服務團體滿十五年者，得申請退休。」「前項退休金，應視團體財力，按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發給二個月薪給之一次退休金，未滿一年部分按比例計算之；發給金額最高以不超過六十個月之薪給總額並以申領一次為限。」就會務工作人員退休金之給付詳予規定，雖對商業團體財產權及契約自由予以限制，惟該等規定係在保障會務工作人員退休後之生計安養，使其等能安心全力工作，而團體亦因此得以招募優秀之會務工作人員，健全商業團體

之人事組織，以達到提昇會務工作人員之素質及服務效能之目的，進而有助於商業團體任務之達成，其規範目的洵屬正當。且若商業團體所訂服務規則之退休金給付標準低於系爭管理辦法第四十五條第二項之標準，主管機關於決定是否准予核備時，自應衡酌團體之財力，以避免商業團體無力負擔會務工作人員退休金給付之情形，而各商業團體於所訂服務規則之退休金給付標準，經主管機關核備後，自得依其所訂標準給付會務工作人員之退休金，是系爭管理辦法第四十五條第二項已顧及商業團體財力之負荷，該條項自屬準則性之規定，其對商業團體財產權與契約自由之限制應非過當，並未逾越必要之程度，與憲法第二十三條及第十五條保障人民財產權之意旨尚無牴觸。

關於商業團體會務工作人員之管理及財務之處理，涉及商業團體財產權及契約自由之限制，且關係退休會務工作人員權益之保障，乃有關人民權利義務之重要事項，為貫徹憲法保護人民權利之意旨，自以法律明文規定為宜，主管機關應儘速通盤檢討修正，併予指明。 6

至聲請人另主張確定終局判決適用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七十四條之一違反憲法第十五條及第二十三條部分，核其所陳係爭執上開確定判決認事用法之當否，並未指摘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七十四條之一有何牴觸憲法之處，此部分聲請核與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第五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不符，依同條第三項規定，應不予受理。 7

大法官會議主席 大法官 賴英照

大法官 謝在全 徐璧湖 彭鳳至 林子儀

林錫堯 池啟明 李震山 蔡清遊

意見書、抄本
等文件



[林大法官子儀、彭大法官鳳至共同提出之協同意見書](#)



[643抄本\(含解釋文、理由書及林大法官子儀、彭大法官鳳至共同提出之協同意見書、聲請書及其附件\)](#)

聲請書/ 確定終
局裁判



[中華民國銀行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釋憲聲請書](#)

相關法令



[憲法第15條\(36.01.01\)](#)



[憲法第22條\(36.01.01\)](#)



[憲法第23條\(36.01.01\)](#)

-  [司法院釋字第606號解釋](#)
-  [商業團體法第1條\(91.12.11\)](#)
-  [商業團體法第5條\(91.12.11\)](#)
-  [商業團體法第72條\(91.12.11\)](#)

內政部中華民國79年6月29日修正發布之工商團體會務工作人員管理辦法第45條第2項(79.06.29)

相關文件

釋字第六四三號解釋事實摘要(大法官書記處整理提供)

(一) 緣吳○華受僱於中華民國銀行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下稱聯合會)，於92年間退休，聯合會依其自訂之人事管理規則、人事管理規則實施要點及會務工作人員服務規則之規定，給付退休金新台幣(下同)173萬餘元。惟吳○華主張，依內政部訂定之「工商團體會務工作人員管理辦法」(下稱系爭管理辦法)第45條及第47條規定，應可領退休金365萬餘元，遂於94年間向臺北地方法院訴請聯合會給付不足部分之退休金192萬餘元。

(二) 案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灣高等法院分別駁回。經再上訴第三審，最高法院以96年度台上字第609號判決廢棄發回臺灣高等法院。嗣臺灣高等法院以96年度勞上更(一)字第10號判決，判命聯合會應給付退休金差額133萬餘元，該判決因不得上訴第三審而告確定。

(三) 聯合會認為確定終局判決所適用的系爭管理辦法第45條第2項有關會務人員退休金給付標準之規定有違憲疑義，聲請解釋。

其他公開之卷內文書



[釋字第643號解釋其他公開之卷內文書 OCR](#)